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 81 章)

《201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及

《201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條例》)訂立附件 A 所載的《201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和附件 B 所載的《201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統稱《命令》)，分別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西區裝卸區」)和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昂船洲裝卸區」)的新界線。本文件向議員簡介《命令》。

背景和理據

2. 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是臨海的圍封土地，用作處理本地躉船或小型貨船運載的貨物。《條例》第 3(1)條賦權局長可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為裝卸區，而本港目前共有六個裝卸區¹。西區裝卸區於 1981 年設立，其現有界線藉由《2015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²宣布；昂船洲裝卸區於 1999 年

¹ 六個裝卸區為屯門裝卸區、藍巴勒海峽裝卸區、昂船洲裝卸區、新油麻地裝卸區、柴灣裝卸區和西區裝卸區。

² 《2015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刊憲，宣布西區裝卸區的現有界線，該等界線由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

設立，其現有界線藉由《1999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2號)令》³宣布。

3. 裝卸區佔用的海旁土地可作多種用途，而且各有需求，例如供居民使用的休憩用地和海濱長廊、配合貨櫃碼頭運作的港口後勤用地等。政府經研究區議會及碼頭營辦商等各方的需要，並在諮詢裝卸區營運商後，決定從西區裝卸區釋出總長 172 米的海旁區土地以滿足地區需要，以及從昂船洲裝卸區釋出總長 120 米的海旁區土地用作處理貨櫃，以提高貨櫃碼頭的運作效率。

西區裝卸區

4. 西區裝卸區目前佔地共約 40 300 平方米，可用海旁區總長 1 052 米。海事處已完成對裝卸區的全面檢討(《檢討》)，建議釋出西區裝卸區的 1 號、2 號及 3 號停泊位土地(海旁區總長 172 米)作其他用途。

5. 一如《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B 章)內已廢除的第 7A 條所訂，在 201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段期間內西區裝卸區並不包括 1 號、2 號及 3 號停泊位。在該段期間，這三個停泊位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用作躉船轉運站，以便興建西港島線。該三個停泊位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還海事處，自此未有出租作裝卸區運作用途⁴。海事處會將所涉土地面積共約 7 700 平方米(在附件 C 以紅色標示)交還地政總署以供重新分配。釋出有關土地後，西區裝卸區將佔地共約 32 600 平方米，可用海旁區總長 880 米。

³ 《1999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2號)令》於1999年11月5日刊憲，宣布昂船洲裝卸區的現有界線，該等界線同日起生效。

⁴ 自2015年1月1日起，《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B章)內的第7條再次生效。故此，1號、2號及3號停泊位再次成為西區裝卸區的一部分。在2015年，第7條遭廢除，並由新的7B條取代。該次修訂未有影響1號、2號及3號停泊位作為西區裝卸區的一部分的法律地位。

昂船洲裝卸區

6. 昂船洲裝卸區目前佔地共約 35 559 平方米，可用海旁區總長約 640 米。《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2030 研究》）⁵建議把昂船洲裝卸區提升為現代貨櫃處理設施，以支援葵青貨櫃碼頭（「葵青碼頭」）的運作。我們經考慮這項建議和裝卸區營運商的反應後，決定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後，釋出昂船洲裝卸區西北端一段 120 米長的海旁區土地，以支援貨櫃碼頭的運作。這項安排既可盡量減少對現有裝卸區營運商的影響，又可紓緩港口擠塞情況，並有助提高葵青碼頭的服務水平以至整體競爭力。所涉土地面積共約 6 159 平方米（在**附件 D** 以紅色標示），將交還地政總署以供重新分配予葵青碼頭的營運商。為減輕對裝卸區營運商的影響，海事處將拆卸昂船洲裝卸區內現已停用的飯堂，以騰出 40 米長的海旁區作裝卸區運作用途，從而令裝卸區實際失去的海旁區由 120 米減至 80 米。釋出部分土地後，昂船洲裝卸區將佔地共約 29 400 平方米，可用海旁區總長 560 米。

《命令》

7. 《命令》宣布西區裝卸區及昂船洲裝卸區的新界線（分別標示於**附件 E** 及**附件 F** 所載圖則），並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⁵ 《2030 研究》由運輸及房屋局委託顧問進行，並於 2014 年完成。該項研究預測，直至二零三零年，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會繼續每年平均增長 1.5%，主因是轉運貨物量有所增加。研究亦顯示，由於越來越多貨櫃貨物經由葵青貨櫃碼頭處理，而且華南貨物跨境運輸模式漸由陸路拖運改為以駁船駁運，因此本港港口設施的使用率並不平均。該項研究的建議之一，是葵青貨櫃碼頭應提供更多貨櫃堆場和躉船停泊位，藉此提升處理能力，以應付未來需求，從而保持競爭力。

立法時間表

8. 《命令》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刊憲，並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9. 在經濟影響方面，鑑於西區裝卸區所釋出土地自 2010 年起已未有用於裝卸區運作，該裝卸區的新界線對現有裝卸區營運商日常運作的影響理應極微。至於從昂船洲裝卸區釋出總長 120 米的海旁區土地，能讓貨櫃碼頭發展現代貨櫃處理設施，將可提高葵青碼頭的停泊量。

10. 在財政影響方面，從西區裝卸區釋出總長 172 米的 1 號、2 號及 3 號停泊位土地作休憩用途，以及從昂船洲裝卸區釋出總長 120 米的海旁區土地作貨櫃處理用途，雖會造成收入損失，但款額微不足道。在開支方面，鑑於海事處仍須為昂船洲裝卸區和西區裝卸區提供整體維修服務，經修訂的界線對資源的影響亦微不足道。

11. 在環境影響方面，釋出西區裝卸區 1 號、2 號及 3 號停泊位土地的建議，將有助改善西區環境。

12. 《命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對生產力、公務員、競爭、家庭或性別方面均無影響，對可持續發展無甚影響，亦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我們曾諮詢裝卸區營運商，包括西區裝卸區和昂船洲裝卸區的營運商，他們不反對建議。我們亦已諮詢香港港口發展局、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水域與陸地連接專責小組、中西區區議會和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全部組織均接納建議。

公眾反應

14. 就西區裝卸區而言，中西區區議會及當區居民均歡迎釋出 1 號、2 號及 3 號停泊位的土地以發展地區設施。就昂船洲裝卸區而言，釋出總長 120 米的海旁區土地，無可避免會導致停泊位供應緊張。鑑於《檢討》過程中一直有諮詢裝卸區營運商，加上海事處會拆卸已停用飯堂以彌補部分失去的裝卸區空間，業界接納整體安排。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黃紹輝先生(電話：2852 4452)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6 年 5 月

《201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第 1 條

1

《201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3(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32 6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8800b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3. 廢除《2015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2015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2015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4. 修訂《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條。

5. 取代第 7B 條

第 7B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B.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32 6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

《201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第 5 條

2

份編號為 HKM8800b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3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並廢除較早前作出的一項關於該裝卸區的命令。

《201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

第 1 條

1

《201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3(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29 4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KTM2104a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16 年 5 月 4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3. 廢除《199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

《199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1999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4. 修訂《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條。

5.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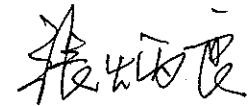
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29 4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

《2016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 號)令》

第 5 條

2

份編號為 KTM2104a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16 年 5 月 4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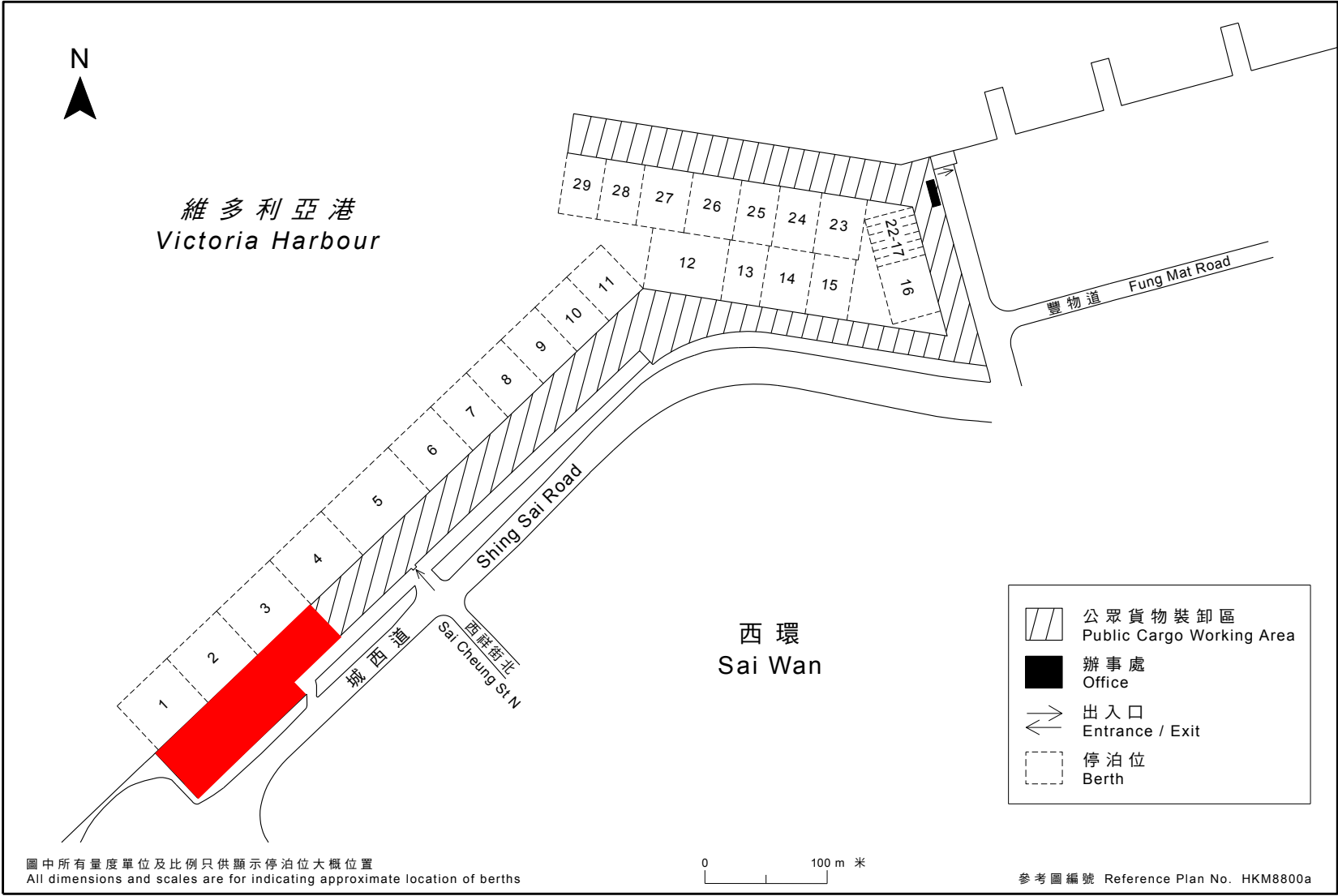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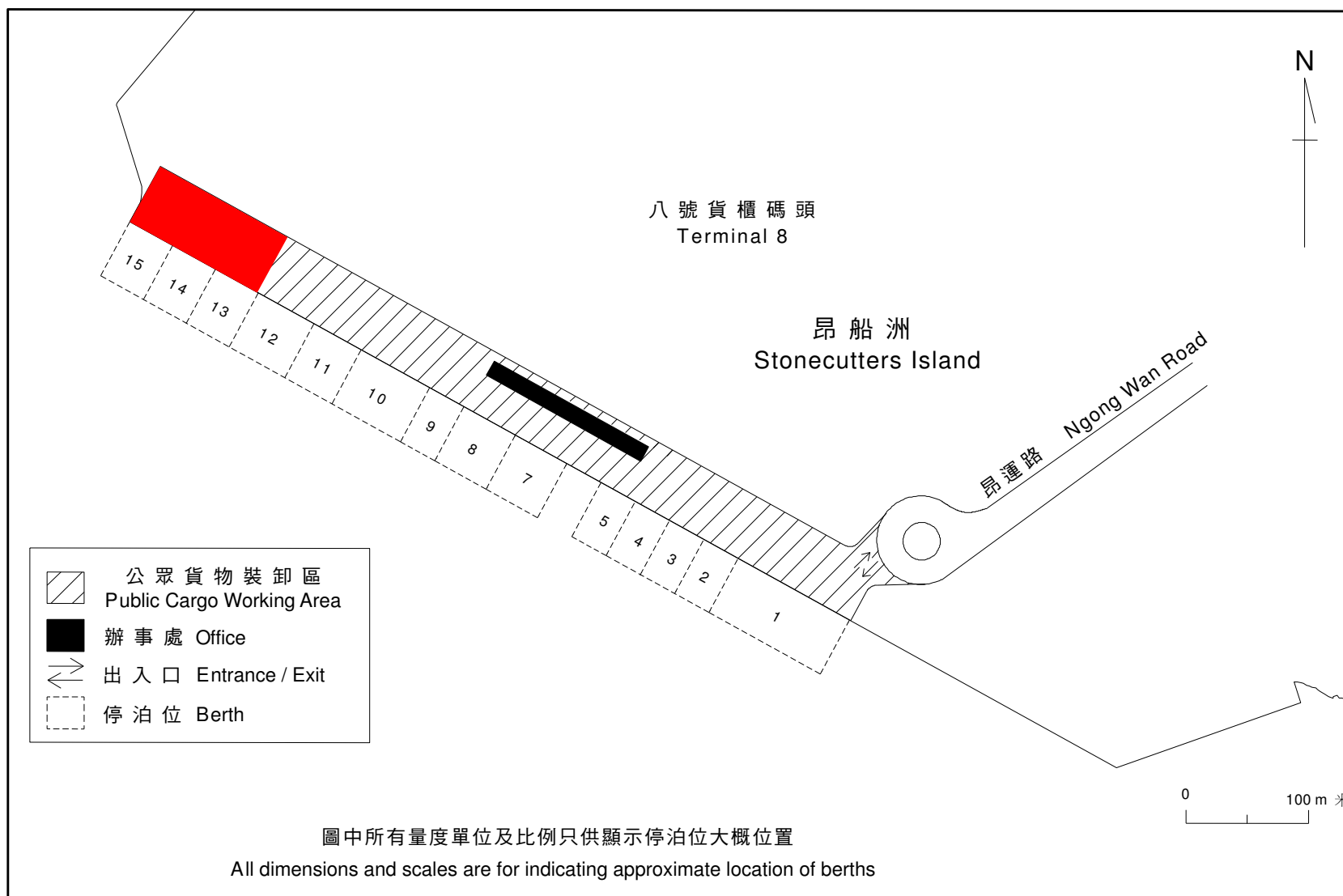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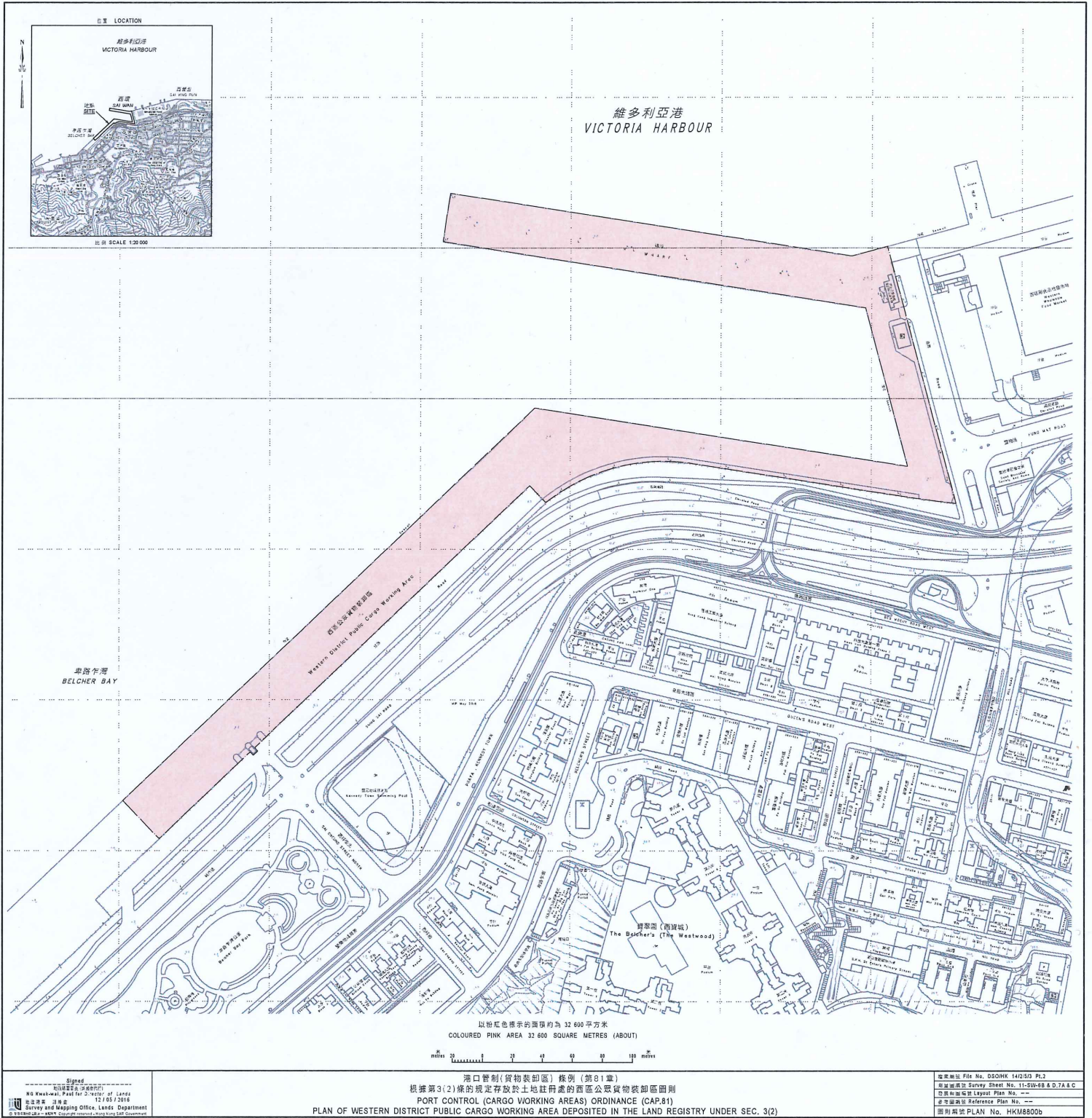
本命令宣布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並廢除較早前作出的一項關於該裝卸區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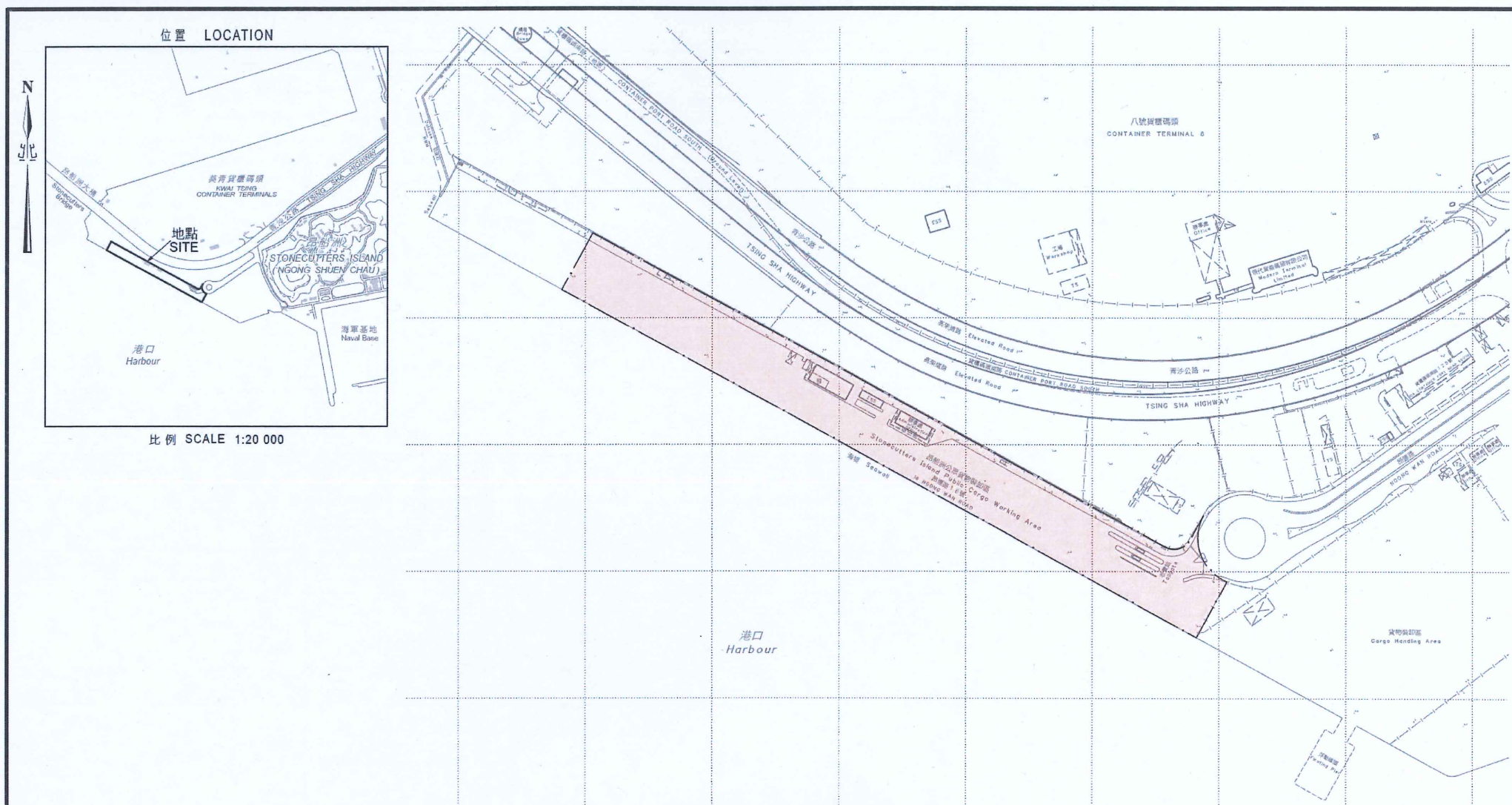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位置圖
Western District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Berth Location Plan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位置圖 Stonecutters Island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Berth Location Plan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 81 章)

根據第 3(2) 條的規定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圖則

PORT CONTROL (CARGO WORKING AREAS) ORDINANCE (CAP. 81)

PLAN OF STONECUTTERS ISLAND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 3(2)

Signed

地政總署署長 (吳國偉代)

NG Kwok-wai, Paul for Director of Lands
04/05/2016



地政總署 測繪處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一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檔案編號 File No. LD DSO/TWKT 9/6 III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s. 11-NW-16A & 16B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KTM2104a

日期 Date: 29/04/2016